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潔貽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董、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之委任

林潔貽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董、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潔貽女士，MH, JP, 65歲，現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總裁，擁有超過30年高層管理資歷，於制定策略、推行業務計劃及開拓行業創新平台方面經驗豐富，為企業的營運方式帶來變革，推動企業在本地及海外業務的發展。

林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策略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及於二零二三年獲頒授榮譽勳章（MH）。

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物流與運輸學會頒授院士名銜，表揚其在推動本地物流及運輸行業發展的貢獻及成就。為推進協作，彼同時兼任多個由政府、業界及區域性組織籌組委員會的公職，當中包括：

* 僅供識別用途

香港：

-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香港物流發展局基建及推廣小組副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
- 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顧問小組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OpenCertHub 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區域性／全球：

- 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董事局董事
- 亞太經合組織(APEC)貿易和投資委員會及糧食安全政策夥伴成員
- 伯明翰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 伯明翰大學香港基金董事局董事
- GS1 全球 CEO 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任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彼將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按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林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委任函件，林女士之唯一酬金為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審批。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林女士之委任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加入本公司。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林女士委任為獨董後，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各董事委員會將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羅仲年 (主席)

鄭樹榮

林潔貽

提名委員會

鄭樹榮 (主席)

羅仲年

林潔貽

何麗康

薪酬委員會

林潔貽 (主席)

鄭樹榮

羅仲年

何麗康

3.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以上所載，於林女士委任為獨董後，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董；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以獨董佔大多數組成；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董作為主席；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7A 條，提名委員會須以獨董佔大多數組成。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